

高亨著作叢刊

# 周易古經今注

高亨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周易古經今注/高亨著.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8

(高亨著作叢刊)

ISBN 978-7-302-22751-9

I. ①周… II. ①高… III. ①周易 - 注釋 IV. ①B2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88727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責任校對：王榮靜

責任印制：孟凡玉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55 × 230 印 張：21.5

字 數：276 千字

版 次：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 ~ 4000

定 價：35.00 元

---

產品編號：036548-01

## 出版說明

高亨(1900—1986),字晉生,吉林雙陽人。1918年,考入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1923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1924年,轉入北京大學。1925年秋,考入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師事王國維、梁啟超等國學大師。1926年,以優異成績成為該院首屆畢業生。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河南大學、東北大學、武漢大學、齊魯大學等多所大學。1953年起,任山東大學教授。1957年,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哲學研究所研究員。1967年調北京,專門從事學術研究。

高亨先生是中國現代學術史上有代表性的著名學者,學術特色鮮明,成就卓著。高先生不僅在多所高等院校辛勞執教,同時還把大量精力投注於古籍整理和國學研究,留下了總計約五百萬字的學術著作,涉及《周易》、《詩經》、《楚辭》、先秦諸子、文字學、上古神話等諸多領域,識見卓異,立論弘深,考據謹嚴,精義迭出,已成為二十世紀的學術經典。

為全面反映高亨先生的學術成就,2004年,我社推出十卷本《高亨著作集林》,匯收專書十六種,又輯散見論文十二篇為一種,共十七種,受到學界的好評。為便於讀者購買和使用,我們決定將高先生的著作分別單行出版,首先選取讀者亟需的幾部專著,改為橫排印刷,其中多數仍以繁體形式,個別普及性質的著作,如《老子注譯》等,則以簡體形式,不強求一致。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高亨先生的某些著作成書於二十世紀五十至八十年代,個別行文之處難免帶有些許時代的色彩,但這並不影響其學術的嚴肅性,因此我們一仍其舊,以反映高先生著作的原貌。

此次出版也得到了高先生家屬的支持,在此深致謝忱!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0年4月20日

## 重訂自序

一九四〇年我在四川樂山武漢大學任教時，寫成《周易古經今注》。解放後，初步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較前有所提高，檢查舊作，覺得有些地方須加修訂。但總是沒時間，一拖再拖，今年修訂幾卦，明年修訂幾卦，直到最近，才完成了這一工作。我很感謝中華書局的同志，尤其是金燦然先生的熱情鼓勵和督促，使我多做了一點工作。不然，我還要拖下去。

《通說》部分修訂很少，《今注》部分修訂較多。在修訂過程中，又翻閱了一些有關《周易》的書籍，特別是于省吾先生的《雙劍詒易經新證》，聞一多先生的《周易義證類纂》，李鏡池先生的《周易校釋》，讀得比較仔細，對他們的創見，有所甄采。于氏《新證》作於拙著之前，但我在寫《今注》時，並未見到。聞氏《義證》則作於拙著之後。于、聞兩家之說有幾條與管見不謀而合。這幾條，重訂本都引用彼說，不再注明是管見所及，意在不掩人之善，不掠人之美而已。

本書有兩個主要特點，應該略予說明。

第一個特點是不守《易傳》。《周易》卦爻辭為經，《十翼》為傳。歷代學者注《易經》，都是以傳解經，而我注《易經》，則離傳釋經，與前人大不相同，這是有我的看法的。我認為《易經》作於周初，《易傳》作於晚周，其間相去已數百年，傳的論述當然不會完全符合經的原意。而況《易傳》作者往往借用經文，來發揮他們的世界觀，使經由筮書領域跨入哲學書領域。古畫添上新彩，古鼎刻上新字，加工的《易經》就不是原樣的《易經》了。然而《十翼》有正確的解說，有獨具的價值，也是不可否認值得重視的。因此，我說《十翼》僅是出現最早的、頗有可采的《易經》注解，並非精確悉當的、無

可非議的《易經》注解。我們生在科學昌明的今天，若仍遵循古人的故轍，一味信從《十翼》，拿古人的盆扣在自己的頭上，用古人的繩網在自己的手上，就難於考見《易經》的原意。因此，我主張講《易經》不必受《易傳》的束縛，談《易傳》不必以《易經》為歸宿，照察兩書的本來面貌，探求兩書的固有聯繫，才是研究《周易》經傳的正確途徑。這就是我不守《易傳》的理由。

第二個特點是不談象數。《易經》本是筮書。每卦有它的卦象，每爻有它的爻象和爻數。爻變則卦變，卦爻變則象也變。古人在占筮時，某卦某爻的為吉為凶，自然是以卦爻的象數為根據。某卦寫上某種卦辭，某爻寫上某種爻辭，也應該以卦爻的象數為根據。所以講《易經》的占筮是離不開象數的。但是講《易經》的卦爻辭則可以不管象數。據我考察，卦爻辭有些語句與象數的關係可以理解，有些語句與象數的關係難於理解。例如八卦的基本象徵是“《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風，《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然而《乾》卦的卦爻辭沒有一句談天；《巽》卦的卦爻辭沒有一句談風；《離》卦的卦爻辭沒有一句談火；《艮》卦的卦爻辭沒有一句談山；《兌》卦的卦爻辭沒有一句談澤。只有《坤》卦的爻辭——初六“履霜堅冰至”，上六“龍戰于野”並非講地，而與地有關；《坎》卦的爻辭——初六“習坎，入于坎，窞”，九二“坎有險”，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九五“坎不盈，祗既平”，並非講水，而與水有關。而《震》卦的卦辭——“震來虩虩，震驚百里”，爻辭——初九“震來虩虩”，六二“震來厲”，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九四“震遂泥”，六五“震往來”，上六“震索索，震不于其躬，于其鄰”，卻全講雷。卦爻辭或與卦的基本象徵有關，或與卦的基本象徵無關，如此參差歧異的象實在難於理解。又據《說卦》，《乾》的卦象不為龍，《震》的卦象乃為龍，而《乾》卦爻辭——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九四“或躍在淵”，九五“飛龍在天”，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无首”，竟大談其龍，這也難於理解。上述二類，其例很多。由此看來，卦爻辭與象數的

關係，有顯有晦，晦者不可強做說解。我們如果認為卦爻辭都是根據象數而寫的，把找出卦爻辭與象數的關係看成研究《易經》必須堅持的一個原則，那就不免越鑽研越碰壁，越摸索越撲空。碰壁而鑿孔穿隙，撲空而增枝添葉矣！這樣，《易經》的巫術化就越來越深了。古人注《易經》都未能擺脫象數。《十翼》則講本卦卦象及爻象爻數，而不講之卦卦象。《左傳》、《國語》則講本卦與之卦的卦象而不講爻象爻數。自漢以來，有不少注家，既講本卦卦象及爻象爻數，又講之卦卦象，加上互體卦象。紛紜糾纏，使一些讀者遍覽衆家之說，反墜入五里之霧，只好皺眉退步，望洋興歎。我們今天並不把《易經》看做神秘寶塔，而是把《易經》看做上古史料，要從這部書裏探求《易經》時代的社會生活及人們的思想意識、文學成就等。從這個目的出發來注解《易經》，基本上可以不問《易經》作者在某卦某爻寫上某種辭句，有什麼象數方面的根據，只考究卦爻辭的原意如何，以便進一步利用它來講那個時代的歷史，也就夠了。讀者也容易理解。這就是本書不談象數的理由。

《易經》有些辭句，真不易讀通。我的注解，自問也非處處滿意。但總是每句每字都未輕輕放過。或采用別家成說，或提出個人新釋，樸樸實實地詮說了全經。不過這僅是初步整理，談不到完全符合經文的原意。希望讀者和《易》學專家們糾正本書的錯誤。

一九六三年三月寫于山東大學

一九八一年九月重訂告竣 高亨于北京

## 舊序(摘錄)

《周易》一書包括兩個部分：一是經，二是傳。

經的部分共六十四卦，每卦六爻，《乾》、《坤》兩卦各有七爻（《乾》卦的用九，《坤》卦的用六，其本體不是爻，其作用等於爻，為方便計稱它們為爻），共三百八十六爻。每卦先列卦形，次列卦名，次列卦辭。每爻先列爻題，次列爻辭。爻題都是兩個字組成，一個字表示爻的次序，自下而上，第一爻用“初”字，第二爻用“二”字，第三爻用“三”字，第四爻用“四”字，第五爻用“五”字，第六爻用“上”字。一個字表示爻的性質，陽爻用“九”字，陰爻用“六”字。卦辭和爻辭共四百五十條，四千九百多個字。先秦時代稱做“繇”，現在也稱做筮辭。

《周易》古經是因古人迷信而產生的一部筮書。筮就是算卦。古代算卦，一般是巫史的職務。巫史們在給人算卦的時候，根據某卦某爻的象數來斷定吉凶，當然有些與事實偶然巧合的地方，這就是他們的經驗。他們把一些經驗記在某卦某爻的下面，逐漸積累，成為零星的片段的筮書，到了西周初年才有人加以補充與編訂，《周易》古經至此才告完成。所以實際說來，《周易》古經不是一個時期寫定，更不是出於一人之手。我們從它的內容和形式觀察，它的完成當在西周初年。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班固（《漢書·藝文志》）都說“文王作卦爻辭”，馬融、陸績等（《周易正義》引）說“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這在先秦古書中沒有明證，難於置信。今人有的說是東周作品，更不可從。

從史學角度來看，《周易》古經是具有較高的價值。它所記載的社會現象相當廣泛，關於經濟情況的如農業、畜牧、漁獵等，關於

社會制度的如封侯建國、階級、婚姻、家族等，關於人們生活的如飲食、衣服、宮室、器皿等，關於人們活動的如祭祀、征伐、守衛、訴訟等，關於人們思想意識的如道德觀念、政治觀點等，都涉及一些。雖然是東鱗西爪，片玉碎瑤，不完整，無系統，然而由於殷、周之際的史料極其缺乏，所以此書就成爲比較重要的上古社會史料，得到史學家的珍視（郭沫若先生撰有《周易時代的社會生活》一文，作了較詳的論述）。至於專從思想史與文學史的角度來看，《周易》古經也有其一定的價值（詳見拙作《周易卦象所反映的辯證觀點》、《周易卦爻辭的哲學思想》、《周易卦爻辭的文學價值》三文）。總之，《周易》古經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一部古典作品。但是它是比較難讀的，我們初步讀來，常常感到“莫名其妙”。

傳的部分共七種，就是《彖》、《象》、《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彖》、《象》、《繫辭》各分上下兩篇，因此《易傳》共十篇，舊稱“十翼”，都是《周易》古經的解釋。這七種都作於東周時代，並非出於一人之手。司馬遷《孔子世家》、班固《漢書·藝文志》等說是孔子所作，是不對的。近代有人說其中有漢人作品，也沒有堅強的證據。

《易傳》的解經，誠然有正確的成分，但是有許多地方不符合經文的原意。而且《易傳》的作者們常常假借經文，或者誤解經文，或者附會經文，來發揮自己的哲學觀點，又夾雜一些象數之說。講《周易》固然不能抹殺象數，然而總是講不圓滿，反而使人迷亂。總之，《易傳》七種僅僅是《周易》古經最古的、有系統的、值得參考的、有正確成分的解釋，決不是什麼“不刊之論”。初學《周易》，如果處處拘守《易傳》去體會經文，那就難於窺見《周易》古經的原意。然而我們如果不管《易傳》解經的是非，而只就傳文所表現作者們的思想體系而論，那麼《易傳》還是古典哲學中異常重要的著作。

因此，我認爲研究《周易》古經，首先應該認識到《周易》古經本是上古筮書，與近代的牙牌神數性質相類，並不含有什麼深奧的哲理。其次應該考釋經文，參閱舊說，探索它的原來義蘊，對於《易



傳》只看做舊說的重要部分而已。有的可以引用,有的可以不採。

我在解放前就是本着這種基本觀點和方法研究《周易》古經,在一九四〇年寫成《周易古經今注》一書,分上下兩冊,上册是《通說》,下冊是《注釋》,所講的只限經文,至於《易傳》,未暇論述。寫成後,由葉聖陶先生介紹,交上海開明書店出版。不料日本侵略軍佔據了上海,開明書店被迫停業,一九四三年又交貴陽文通書局出版。不料一九四四年日本侵略軍進犯桂黔,文通書局於倉皇匆忙中,只石印了《通說》一冊。而且版式既不一致,寫錄又非一手,校對更爲荒疏,錯字、脫字、衍字、竄字觸目都是。這年我在西北大學任教,爲了教學需要,把《注釋》一冊付之石印。抗戰勝利之後,開明書店才用一九四〇年我所寄的稿本,把《注釋》一冊鉛印出版。至於《通說》一冊,因爲有了文通書局的石印本,所以開明書店未再付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是祖國新時代的開始,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都在飛躍地發展。這部曾經受過日本帝國主義折磨的《周易古經通說》與《今注》也隨着有了新的前途。《今注》一冊,於一九五七年,由中華書局利用開明書店鉛印的舊紙型重印出版。《通說》一冊,我略加修正,於一九五八年,也由中華書局承印出版。這部小書,在舊社會遭到意外的挫難,在新社會轉入泰來的幸運,這個今昔的對比使我永遠不能忘掉。

在《周易古經今注》中,我提出了許多新的見解,其中有的見解直到今天,我還認爲不差。有的見解,我已經認爲應該修改,可惜還沒有時間來從事這一工作。至於自讀者看來,自然更有些不同的看法。我希望讀者多多提出批評和指正。其次,我的這部書僅僅是《周易》古經的初步整理。在今天迫切需要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來整理《周易》。這個相當艱巨的工作,我是無力擔任的,只有希望當代學者來擔任了。

附記:在中華書局付印《今注》與《通說》之前,我分別地各寫了一篇序。這篇《舊序》(摘錄)是刪省鎔合那兩篇序而成的。

## 述 例

一、《周易》卦辭爻辭爲經，舊稱曰繇，今稱爲筮辭；《彖上》、《彖下》、《象上》、《象下》、《文言》、《繫辭上》、《繫辭下》、《說卦》、《序卦》、《雜卦》十篇爲傳，舊稱曰《十翼》。本書專解經文，《十翼》悉刪而不錄，其說偶有可採者則採之。

二、《周易》漢時有今文本，有古文本。費直本與古文同。王弼據費氏本作《注》。本書據王氏本作《注》，即《周易》古文本也。

三、陸德明《周易音義》、呂祖謙《古易音訓》，廣記異文，李鼎祚《周易集解》與它書所引，頗有與王本不同者。本書遇其異文可資參證則錄之，否則略而弗及。

四、《周易》原爲筮書，主要在占其筮辭。象數之說不知起於何時，晚周人已常言之。後人推衍，益爲迷離。王弼之《注》，程頤之《傳》，大掃象數之說，而未能盡脫其羈轡。本書悉擯而弗錄，可云無一語及於象數也。

五、《周易》某卦爲何繫某種卦辭，某爻爲何繫某種爻辭，某卦之爲休爲咎，其故安在，某爻之爲休爲咎，其故安在，均難得正確之理解。《十翼》所言，似有義例，而不融通。後儒之解，穿鑿附會，彌滋人惑。本書於此略而弗論，但釋其筮辭而已。

六、《周易》卦名，疑爲後人追題，原無意義。《十翼》釋卦名，亦多與筮辭不合。如《遯》卦筮辭之遯皆爲豚，而《序卦》、《雜卦》並訓卦名之遯爲退。《蹇》卦筮辭之蹇皆爲譽，而《彖》、《序卦》、《雜卦》並訓卦名之蹇爲難。《夬》卦筮辭之夬爲越，而《彖》、《序卦》、《雜卦》並訓卦名之夬爲決。此皆大違經旨。其例甚多，茲不歷舉。本書不釋卦名，但釋筮辭中與卦名相同之字而已。

七、《周易》一卦筮辭中，所有與卦名相同之字，其義自當不異。如《需》卦之需皆為顛義，六四云“需于血”，自不能讀需為濡。《賁》卦之賁皆為飾義，六五云“賁于丘園”，自不能讀賁為奔。然其中有為一義引申者，如《履》初九云“素履”，九五云“夬履”，皆為冠履之履。卦辭云“履虎尾，不咥人”，九二云“履道坦坦”，六三云“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九四云“履虎尾愬愬”，上九云“視履考祥”，皆為步履之履。此一為本義，一為引申義者也。《革》初九云“鞏用黃牛之革”，上六云“君子豹變，小人革面”，皆為皮革之革。六二云“巳日乃革之”，九三云“革言三就有孚”，皆為改革之革。此亦一為本義，一為引申義者也。本書於一卦筮辭中所有與卦名相同之字，概釋作一義，其為一義之引申，則詳其原委。

八、《周易》舊解，因旅中書不易得，未能遍觀，但就目之所及，罕有可取。清儒尚樸，經學大明，惟於此書，仍多蓍蓍。焦循《易學三書》，素稱絕作，而最為荒濫。故本書引用舊說之處甚少。

九、《周易》舊解可采者采之，錄其原文，則著其人名或書名，若竊取其意而加補充者，則著曰此采某說。其不可采者，悉擯而弗錄。

## 本書引用周易書目

《周易大傳》 撰人不詳。

此書前儒以為孔子作，非也。計《文言》、《彖》、《象》、《繫辭》、《說卦》、《序卦》、《雜卦》七篇，而《彖》、《象》、《繫辭》，舊各析為上下，共得十篇，是為《十翼》。《史記·太史公自序》引《繫辭》文，稱《易大傳》，是古有《大傳》之名，故今題曰《周易大傳》。

《周易注》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魏王弼、晉韓康伯合注。

《周易》上下經與《文言》、《彖》、《象》，魏王弼注；《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晉韓康伯注。本書專解上下經，故多採王注，韓注僅取一條。

《經典釋文》《抱經堂叢書》本 唐陸德明撰。

《經典釋文》卷二為《周易釋文》，別名《周易音義》，本書引用，概稱《釋文》。《釋文》博採衆家異文異說，本書曾引用者如次：

子夏 《釋文·叙錄》：“子夏《易傳》三卷。”陸自注曰：“卜商，字子夏，衛人，孔子弟子，魏文侯師。《七略》云，漢興，韓嬰傳。《中經簿》錄云，丁寬所作。張璠云，或馭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薛，不詳何許人。”亨按，今本子夏《易傳》乃偽書，故絕不引用。

薛虞 見前。

孟喜 《釋文·叙錄》：“孟喜《章句》十卷。”

京房 《釋文·叙錄》：“京房《章句》十二卷。”

馬融 《釋文·叙錄》：“馬融《傳》十卷。”

荀爽 《釋文·叙錄》：“荀爽《注》十卷。”

鄭玄 《釋文·叙錄》：“鄭玄《注》十卷。”

劉表 《釋文·叙錄》：“劉表《章句》五卷。”

虞翻 《釋文·叙錄》：“虞翻《注》十卷。”

陸績 《釋文·叙錄》：“陸績《述》十三卷。”

董遇 《釋文·叙錄》：“董遇《章句》十二卷。”陸自注曰：“字季直，弘農華陰人，魏侍中、大司農。”

王肅 《釋文·叙錄》：“王肅《注》一卷。”

姚信 《釋文·叙錄》：“姚信《注》十卷。”陸自注曰：“字德祐，《七錄》云，字元直，吳興人，吳太常卿。”

王廙 《釋文·叙錄》：“王廙《注》十二卷。”陸自注曰：“字世將，琅邪臨沂人，東晉荊州刺史，贈驃騎將軍、武康侯。”

張璠 《釋文·叙錄》：“張璠《集解》十二卷。”陸自注曰：“安定人，東晉祕書郎，參著作，集二十二家解，序云，依向秀本。向秀字子期，河內人，晉散騎常侍，為《易義》。”

干寶 《釋文·叙錄》：“干《注》十卷。”陸自注曰：“字令升，新蔡人，東晉散騎常侍，領著作。”

黃穎 《釋文·叙錄》：“黃穎《注》十卷。”陸自注曰：“南海人，晉廣州儒林從事。”

蜀才 《釋文·叙錄》：“蜀才《注》十卷。”陸自注曰：“《七錄》云，不詳何人。《七志》云，是王弼後人。案蜀，《李書》云，姓范，名長生，一名賢，隱居青城山，自號蜀才，李雄以為丞相。”

《九家》 《釋文·叙錄》：“荀爽《九家集注》十卷。”陸自注曰：“不知何人所集，稱荀爽者，以為主故也。其序有荀爽、京房、馬融、鄭玄、宋衷、虞翻、陸績、姚信、翟子玄，子玄不詳何人，為《易義》。注內又有張氏、朱氏，並不詳何人。”

翟子玄 見前。

向秀 見前。

《周易正義》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唐孔穎達撰。

本書引用稱孔《疏》。

《周易集解》 唐李鼎祚撰。

《集解》博采衆家之說，本書曾引用者如次：

子夏 見前。

荀爽 見前。

虞翻 見前。

陸續 見前。

干寶 見前。

《九家》 見前。

翟玄 即翟子玄，見前。

盧氏 《隋書·經籍志》：“《周易》十卷，盧氏《注》。”《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並同。盧氏不詳何許人。

侯果 隋人，著《易說》，見朱彝尊《經義考》。

崔憬 唐人，著《周易探玄》。《經義考》曰：“崔憬，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稱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

《易傳》江南書局本 宋程頤撰。

《漢上易傳》《通志堂經解》本 宋朱震撰。

《周易本義》金陵書局本 宋朱熹撰。

《古易音訓》《金華叢書》本 宋呂祖謙撰。

此書久佚，清嘉慶時，宋咸熙由元董真卿《周易會通》中輯出。

《音訓》博采衆家異文異說，本書曾引用者如次：

子夏 見前。

孟喜 見前。

京房 見前。

馬融 見前。

鄭玄 見前。

虞翻 見前。

《九家》 見前。

晁氏 北宋晁以道作《古周易》八卷，博采衆家異文異說，其書久佚。《音訓》引晁氏曰者，皆錄自《古周易》也。

《易纂言》《通志堂經解》本 元吳澄撰。

《周易稗疏》《清經解續編》本 清王夫之撰。

《仲氏易》《清經解》本 清毛奇齡撰。

《易說》《清經解》本 清惠士奇撰。

《周易述》《清經解》本 清惠棟撰。

《群經補義》《清經解》本 清江永撰。

《經學卮言》《清經解》本 清孔廣森撰。

《易章句》《清經解》本 清焦循撰。

《周易異文箋》《清經解續編》本 清李富孫撰。

《經義述聞》《清經解》本 清王引之撰。

此書中有王念孫說。

《周易校勘記》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清阮元撰。

《周易姚氏學》《清經解續編》本 清姚配中撰。

《周易解故》《廣雅叢書》本 清丁晏撰。

《讀易會通》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清丁壽昌撰。

《讀書偶識》《清經解續編》本 清鄒漢勛撰。

《群經平議》《春在堂全書》本 清俞樾撰。

《周易卦爻辭中之故事》在《古史辨》第三冊內 今人顧頡剛撰。

《周易筮辭考》在《古史辨》第三冊內 今人李鏡池撰。

## 目 錄

重訂自序 .....	3
舊序(摘錄) .....	7
述例 .....	11
本書引用周易書目 .....	13
周易古經今注卷首 .....	1
周易古經通說 .....	3
第一篇 周易瑣語 .....	7
第二篇 周易卦名誤脫表 .....	19
第三篇 周易卦名來歷表 .....	24
第四篇 周易筮辭分類表 .....	40
第五篇 元亨利貞解 .....	78
第六篇 吉吝厲悔咎凶解 .....	92
第七篇 周易筮法新考 .....	103
周易古經今注卷一 .....	121
乾第一 .....	123
坤第二 .....	127
屯第三 .....	131
蒙第四 .....	135
需第五 .....	138
訟第六 .....	140
師第七 .....	142



周易古經今注

比第八 .....	144
小畜第九 .....	147
履第十 .....	150
泰第十一 .....	153
否第十二 .....	157
同人第十三 .....	161
大有第十四 .....	164
謙第十五 .....	167
豫第十六 .....	169
周易古經今注卷二 .....	173
隨第十七 .....	175
蠱第十八 .....	178
臨第十九 .....	180
觀第二十 .....	183
噬嗑第二十一 .....	185
賁第二十二 .....	187
剝第二十三 .....	191
復第二十四 .....	193
无妄第二十五 .....	195
大畜第二十六 .....	197
頤第二十七 .....	200
大過第二十八 .....	203
坎第二十九 .....	206
離第三十 .....	210
咸第三十一 .....	213
恒第三十二 .....	215